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B777-02

修正案号: 39-7992

一. 标题: 检查/修理机身蒙皮

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53A0068(2013年6月12日)上的波音公司777-200、-200LR、-300、-300ER和777F系列飞机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AD 2014-05-03, 39-17776, 2014年2月18日颁发;
- 2、波音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777-53A0068, 2013 年 6 月 12 日颁发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收到关于卫星通信(SATCOM)天线安装座下部机身蒙皮裂纹的报告。颁发本指令是为了发现并纠正机身蒙皮的裂纹和腐蚀,这可能导致快速释压和飞机结构完整性的丧失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#### 1、重复检查要求

(1)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53A0068(2013年6月12日颁发)第1-4组、第5组飞机的构型3及4:除了本指令第四.2(1)段和第四.2(2)段要求之外,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53A0068(2013年6月12日颁发)第1.E.段"符合性"中规定的适用的完成时限内,根据波音

紧急服务通告777-53A0068(2013年6月12日颁发)完成指南的要求,对可见的机身蒙皮和补片(如安装)进行内部详细检查和表面高频涡流(HFEC)检查以发现裂纹;对可见的机身蒙皮和补片(如安装)进行外部详细检查和表面高频涡流(HFEC)检查以发现裂纹、腐蚀及任何紧固件与搭接线接触的迹象;完成所有适用的修理。本指令第四.2(3)段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其后,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53A0068(2013年2月14日 14 日本 14 日

- (3)段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其后,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53A0068(2013年6月12日颁发)第1.E.段"符合性"规定的适用间隔,进行重复检查。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修理。
- (2)、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53A0068(2013年6月12日 颁发)第5组构型1、2及5的飞机:本指令不要求任何工作。
  - 2、服务信息的例外情况
- (1)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53A0068(2013年6月12日颁发)第1.E. 段"符合性"表1、5和9所指的飞机带特定条件"在本服务通告原版颁发之日"。对于本指令,用"本指令生效之日"替代"在本服务通告原版颁发之日"。
- (2)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53A0068(2013年6月12日颁发)第1.E. 段"符合性"规定的完成时限为"在本服务通告原版颁发之日后",本指令则要求"自本指令生效之日后"。
- (3)、如果在按本指令和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53A0068要求进行的任何一次检查时发现任何裂纹、腐蚀或卫星通信安装座与搭接盘有接触迹象的,联系波音公司获取修理指引:在下次飞行前,用经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4年4月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4年3月21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-86130011